

《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正式通过并开放签署。结合打击跨境网络犯罪实践经验,我国亟须在坚持主权原则前提下,推动跨境刑事司法从单一司法协助走向多元化国际合作。

丰富国际合作方式强化网络犯罪治理



□裴炜

近年来,网络犯罪正演变为数字社会的结构性风险。一方面,犯罪行为与信息通信网络、平台生态、云计算与数据流通深度融合,呈现跨地域、跨主体、跨环节的链条化、产业化、全球化特征;另一方面,电子数据在事实发现与责任追究中的核心地位持续凸显,同时其易灭失、易迁移与跨域分布等属性,使取证活动天然具有强时效与强跨境特征。此外,犯罪收益结算与洗钱路径借助虚拟资产、跨境支付等实现全球性的碎片化隐匿,使得追赃挽损从个案性任务转变为制度化难题。上述现象均促使国际合作在犯罪追诉中的重要性不断提升,涉外化也从例外情形转变为一国刑事司法新常态。

我国刑事司法长期重视国际刑事司法协助这一国际合作模式。然而,在网络空间犯罪高频、快速、分布式的运行特征下,传统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在时间结构和证据结构上面临双重压力:跨境请求程序周期与电子证据保全窗口期之间存在天然张力;服务提供商等私主体处于证据链关键节点,单纯依赖国家间请求传递,往往难以及时、完整、可追溯地实现证据固定与追赃挽损。在此背景下,联合国于2024年通过《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下称《公约》),并于2025年10月在越南河内开放签署。《公约》强调缔约国在电子证据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并将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纳入其宗旨,体现出国际合作关注焦点由“实体定罪”进一步转向“程序协同、证据协同、能力协同”的整体趋势。

面对这一新趋势,结合与周边国家近年来联合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网络犯罪的实践经验,我国亟须在坚持主权原则的前提下,推动跨境刑事司法从单一司法协助走向多元化国际合作,以快速联络、数据保全、执法协作、资产追缴、预防治理、能力建设等为支柱,形成集信息共享、证据收集、涉案财物追赃、犯罪预防与综合治理于一体的立体路径。

网络时代国际刑事司法协助面临的现实挑战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以条约与互惠为基础,以主管机关的严格审查为运行方式。这一路径以高度的主权性保障国家间协作的可控性,通过正式渠道提出请求、作出承诺、履行义务,能够在主权边界内开展跨境取证、引渡、移管、送达等活动,使合作行为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与责任链条,具有不可替代的国际合作的基座意义。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机制的现有制度设计呈现三方面特点:首先,国际刑事司法协助适用范围广泛,几乎覆盖了所有具有涉外属性的刑事司法活动;其次,对适用范围并未作进一步细化区分,而是一揽子适用一套统一的程序规则;再次,该套程序的行政属性远强于司法属性。

面对网络犯罪,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功能局限性较为清晰:第一,协助机制以正式请求为启动条件,天然存在较高时间成本,而电子证据的取证窗口期往往短促;第二,证据与资金链条嵌入平台、云服务与支付基础设施,执行链条延长且响应不确定;第三,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以较为明确的属地原则为前提,而网络空间的弱地域性使得协助中的地域难以快速查明和确定。

可见,在跨境犯罪相对边缘、低发和类型有限的传统刑事司法场景中,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机制可以有效发挥其对国内诉讼程序的补充功能。然而,随着相关犯罪借助网络空间呈现日益突出且普遍的跨境化特征,刑事诉讼程序的涉外适用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当前的制度设计已难以适应网络犯罪新形势。

《公约》对国际合作与国际司法协助的界定

联合国在《公约》起草过程中,充分关注网络犯罪给传统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带来的挑战,在统筹和协调国家间主张并促成国际共识的基础上,尽可能拓宽国际合作通道。这一目标主要通过分层分类的方式予以实现,反映出对传统主权理论的迭代升级。

首先,《公约》将实体定罪范围与程序措施范围适度脱钩,转变以往国际公约以特定罪名统筹程序措施和国际合作的思路。一方面,《公约》规定的程序措施方面的国际合作,适用范围并不限于定罪章节确立的有限犯罪类型,而是可以拓展到任何涉及电子证据收集、获取、保全和共享的“严重犯罪”;另一方面,《公约》通过与联合国其他公约或议定书的联动,将其可以覆盖的犯罪类型进一步扩大到借助信息通信

技术系统实施的其他公约或议定书确立的犯罪。

其次,在扩大程序措施国际合作范围的基础上,《公约》针对不同类型的程序措施区分了“国际合作”与“国际司法协助”。其中,针对电子数据快速保全以及保全后流量数据的有限快速披露这两项措施,《公约》采用“国际合作”(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表述;而针对其他程序措施则沿用传统的“国际司法协助”(mutual legal assistance)表述。这种对具体措施与国际合作方式的对应性区分,事实上是在快速保全和有限快速披露措施方面,放松了国际司法协助的强制适用,也为缔约国之间探索多元化、灵活度更高的侦查取证合作方式提供了空间。

再次,为消除国际合作中的潜在障碍,《公约》对双重犯罪原则采用了更为柔性的处理方法。一方面,针对电子数据的快速保全措施,《公约》要求免除双重犯罪原则的适用。由于快速保全措施并不局限于《公约》规定的犯罪类型,因此该规定实际上是以刑事司法行为而非目标犯罪作为判断是否适用双重犯罪原则的标准。另一方面,即便在要求适用双重犯罪原则的场景中,《公约》也明确放宽了“双重犯罪”的具体判断标准,无需被请求国将某种犯罪列入相同犯罪类别或者使用相同名称,仅确保在其本国法律中亦属于刑事犯罪即可。

最后,《公约》以“7天24小时全天候网络”(下称“24/7联络网”)为示范,提出了区别于传统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新的国际合作方案。在《公约》框架下,该机制不仅具有联络沟通功能,还可以直接用于开展电子数据快速保全的国际合作。同时,《公约》强调强化该网络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全球网络的协同配合,从而为缔约国提供更为便捷、高效且具有实质意义的跨国犯罪追诉平台。

丰富我国刑事司法协助国际合作方式的制度调适

《公约》在国际合作上的制度探索,是对近年来国际社会合作打击网络犯罪立法和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映射,具有较为坚实的国际共识基础,对于我国未来调适刑事司法协助制度以拓展网络犯罪治理国际合作具有启发性。一方面,需要看到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是主要并非唯一的国际合作形式,特别是在跨国犯罪日益普遍化的当下,国际合作形式多样化是适应惩治网络犯罪多样化的必然趋势;另一方面,也注意到犯罪的普遍触网化需要程序措施的系统性革新,即便在规范制定时该调整仅针对某些特定罪名,但其对于刑事诉讼程序的影响仍然是整体性和全面性的。

由上述两方面启示出发,我国刑事诉讼法在涉外程序方面亟待作出以下方面的调

整。首先,最为紧迫的是修改刑事诉讼法第18条:一是补充“我国有关法律”为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二是补充“双边或多边合作协议”为国际合作的基础;三是将“刑事司法协助”修改为“刑事司法国际合作”,以开放国际合作方式。

其次,需要配套修改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相关规定,从丰富国际合作方式、灵活跨境犯罪追诉措施、提升网络犯罪国际治理整体效能的角度出发,有必要在该法第4条第3款中加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一表述,同时在正式司法协助之外,补充辅助司法协助开展的24/7联络网机制,为回应司法实践需求的机制探索提供正当性基础。

再次,结合《公约》关于24/7联络网的制度设计,尽快建立起与之衔接的国内对应机制。可以考虑两种思路:一种是依托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框架下的1-24/7全球警务安全通信系统来履行《公约》要求,此时公安部将承担该网络运行的核心职能;另一种是在传统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主管机关中择一承担相关职能,考虑到具体侦查措施的适用,为保障跨境数据取证的合法性,并满足一些国家的司法审查要求,检察机关不失为一个合适选项。

上述制度方面的调整需要相应的运行机制进行匹配,检察机关在其中可被赋予跨境协同的程序枢纽和规则支点的职能定位。一方面,检察机关作为承接侦查和审判的中枢环节,将跨境协作的目标从获取数据校准为形成可采证据,促进提升不同类型国际合作中电子证据在本国诉讼程序中的可采性;另一方面,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以程序衔接为抓手,推动区分前置保全与正式协作的两段式国际合作运行,在效率与正当之间建立可持续的法治平衡,防止便捷机制侵蚀权利保障与主权边界。

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迈向多元化国际合作,实质上是对网络犯罪治理的时间结构、证据结构与主体结构的再匹配。一方面,以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作为跨境取证与协作的合法性锚点,确立主权边界与程序正当的基础;另一方面,以快速联络与前置保全等机制对冲电子数据易灭失的时效风险,前移证据固定的关键节点,抢占合作的证据窗口期。同时,通过联合专案与同步取证将协作从个案应对提升为链条打击,增强对跨境犯罪网络的结构性穿透,以涉案财产协同处置形成工作闭环,将追赃挽损的实践经验予以制度化,并通过预防治理与能力建设来回应网络犯罪案件爆发带来的持续压力。尤其强调的是,在数智技术深度介入犯罪追诉的背景下,应当同步补齐由技术到证据再到程序的规则接口,使效率增益能够在权利保障与责任可追的法治轨道上转化为可持续的跨境犯罪治理能力。

(作者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



当前,世界迎来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我国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变化,中国企业,特别是“走出去”的中国企业,面临一系列靠既有手段和经验难以有效应对的非传统涉外法律风险,并构成我国海外利益维护的重点与难点。这些非传统涉外法律风险主要包括:投资领域国家安全泛化,中国企业在对外投资、并购面临日益严苛的国家安全审查;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部分国家不断升级进出口管制措施;多点触发且风险可传导”的复杂场景;部分国家域外管辖权无节制扩张及“长臂管辖”的实施导致涉外合规冲突加剧等。

企业海外利益是新时代中国海外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企业海外利益的维护,不仅关乎经济利益和安全,更是衡量我国国际地位和在全球治理体系中的影响力及话语权的重要标尺。面对非传统涉外法律风险不断加大,可从两个维度提出我国企业应对非传统涉外法律风险的路径与方法:第一,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建设方面,我国首先须加快涉外领域立法,研究制定海外利益保护法、国际紧急状况应对法,构建威慑有力和打击精准的阻断及反制外国对我国非法行使域外管辖权的法律制度,健全国际商事调解、仲裁、诉讼等机制;其次要加强国际法的运用,综合运用双边、区域及全球经济治理机制等手段推进国际法治建设。第二,完善企业涉外合规体系方面,企业应增强涉外合规意识,健全涉外合规体系,建立重点领域风险预警机制,加强涉外缔约能力,敢于和善于运用东道国法、国际法和我国涉外法律规则维护权益,全面增强“走出去”的法治应对能力。

推动中国企业有效应对非传统涉外法律风险

中国政法大学钱端升讲座教授、教育部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霍政欣



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是中国式现代化在文化传承和发展层面的映射,也是“两个大局”之下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体系守正与创新的重要任务。国际法学作为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领域,亟须对国际法学及其学科、学术、话语体系进行时代校准,以适应中国崛起和世界变化的趋势。

当前,我国国际法学在学术、学科、话语体系建设方面,存在主客观层面一定程度的“自主欠缺”现象。为此,应反思国际法学传统研究范式及其学术惯性,通过更加强调自主性、本土性和创新性的研究意识和研究方法,形成服务于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研究风气、研究风格和研究效能。自主性反映自主的问题意识、行动自觉和能动趋势,本土性反映自主的理论来源、文化资源与实践基础,创新性则反映自主的理论思维、实施方式和趋势,三种特征相互作用,长期砥砺奋进,贡献于中国国际法学的“自主建构”。

国际法学的“自主建构”要求从“本我”立场出发观察和认识国际法,发掘本土资源,提炼本土叙事,系统容纳多元文明和文化要素,推动自主知识累积;要求强化国际法运用、解释和实践,加强国际法基础性研究、原创性阐释,强化设置与组织国际法议程的自主能力培养;要求增强国际法学术共同体与中国国际法观念的国际法学术共同体的持续建设,强化以国际法人才储备、人才梯队和人才资源建设为核心内容的自主体系支撑。

(以上摘自《中国应用法学》《政法论坛》,高梅整理)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赵骏:国际法学研究应强调自主性本土性创新性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赵骏

俄罗斯检察机关的组织体系与主要职能

□张庆立 高迪

俄罗斯检察机关的历史沿革可追溯至18世纪初,其发展历程与俄罗斯国家治理体系的演变紧密相连。自俄罗斯联邦成立以来,通过宪法与法律的系统性重构,检察权在延续集中统一体系的同时,其职能重心也开始转向诉讼监督与人权保障,形成了兼具历史延续性与现代转型特征的独特模式。

俄罗斯检察机关的组织体系

根据《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俄罗斯检察机关实行全国统一中央集权体系,法律严禁设立体系之外的检察机关。

俄罗斯检察机关的组织体系主要包括:一是最高层级,即联邦总检察院,直接对联邦总统和联邦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检察工作。二是中间层级,即联邦主体检察院。每个联邦主体设检察院负责在辖区执行中央政策。三是基础层级,即市(区)检察院,负责辖区日常检察事务。四是专门检察院,包括军事检察院、交通运输检察院、环保检察院等。其中,军事检察院负责人犯罪侦查与军事司法监督,交通运输检察院负责铁路、航空、水上、海洋运输领域和海关机关执行法律情况的检察监督,环保检察院负责生态环境执行检察监督。专门检察院实行独立设置、垂直管理。

在联邦总检察院,联邦总检察长作为最高负责人,由联邦总统提名并经联邦委员会审议任命,任期五年,可连任且不受任职最高年龄限制。第一副总检察长,其余副总检察长,由联邦总检察长向联邦总统提请,经联邦总统与联邦委员会协商后,由联邦总统任命。在联邦主体检察院,联邦主体检察长作为地方检察负责人,由联邦总检察长提请联

邦总统任命和免除。在市(区)检察院,市、区检察长作为基层检察院负责人,由联邦总检察长直接任命和免除。

在军事检察院,检察官同时具有军人身份,授予军衔,但考评按照检察官的规定进行;交通运输检察院、环保检察院的检察官需具备相关领域专业知识,任命程序与地方检察官类似,但需额外通过行业能力测试。此外,在人员培训方面,俄罗斯检察机关设有俄罗斯联邦检察官大学,负责培养全国检察人员的学历教育和在职教育,课程涵盖法律实务与技术应用,检察人员应每五年至少进行一次补充专业教育培训。

俄罗斯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能

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俄罗斯检察机关承担监督宪法实施和法律执行的职责,负责监督人权及公民权利与自由的保障情况,依法行使职权提起刑事诉讼,并履行其他法定职能。其具体职能主要如下:

宪法法律实施监督。俄罗斯检察机关有权对联邦行政机关、联邦侦查委员会、联邦主体立法与行政机关等执行宪法、法律的情况进行监督。经审查发现行政行为违法的,可提起诉讼或者决定释放非法行政拘留人员;发现法律文件违法的,可提出异议或者申请法院认定无效,有关机关须在规定期限内审议并书面反馈处理结果,如涉嫌违法的法律文件系联邦政府行政法规,则需由联邦总检察长呈报联邦总统;若在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发现有导致腐败的因素,应向发布机关提出修改该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书,并附消除腐败因素的建议,或者依照诉讼程序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民权利保障监督。俄罗斯检察机关有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等保护

人权和公民权利的情况实施监督,重点是防止侵权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侵权行为,应当启动刑事追诉。对行政违法侵权行为,可以提起诉讼或移交相关机关处理。在民事和行政诉讼中,如果上述诉讼所保障公民的权利与自由受到侵害,受害人因身体、年龄等特殊原因无法亲自维权,或受害人数众多,以及侵害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检察长应向法院起诉并出庭支持诉讼,以保护受害人的权益。对侵权的法律文件,有权提出异议或申请法院裁决。

侦查活动监督。俄罗斯检察机关有权对从事侦查工作的机关实施监督,包括其处理犯罪举报程序的合法性和侦查决定及措施的合法性等,联邦总检察长就侦查事项作出的指示,相关机关必须执行。同时,有权对刑罚和强制措施的执行机关及羁押场所进行监督,包括羁押措施的合法性、被羁押人员的权利保障、非自由刑执行的合法性等,检察官有权随时进入相关场所、讯问被监管人、查阅文件,要求保障权利、撤销非法处罚、释放非法羁押人员。检察官对法律文件提出异议的,该法律文件暂停执行。

提起刑事诉讼。俄罗斯检察机关负责代表国家提起刑事诉讼,并在诉讼中履行公诉职能,在职权范围内对犯罪线索进行调查并决定是否启动追诉程序。联邦总检察长及下属检察长负责召集协调会议、建立工作组,协调内务、安全、海关、法院等执法司法机关共同打击犯罪。

审判活动监督。俄罗斯检察官有权参与法院和仲裁法庭的案件审理,代表国家行使法律监督权,对法院违反法律的决定、判决、裁定提出异议,通过抗诉等程序纠正司法错误。

提起行政诉讼。俄罗斯检察机关有权提起行政诉讼,并对行政案件进行调

查,对行政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参与民事诉讼。在公民因健康状况、年龄、无行为能力或其他正当理由无法自行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为保护该公民合法权益,检察官有权向法院提出申请,提起民事诉讼。提出申请的检察官享有原告所有诉讼权利,并承担原告所有诉讼义务,应当同步补齐由技术到证据再到程序的规则接口,使效率增益能够在权利保障与责任可追的法治轨道上转化为可持续的跨境犯罪治理能力。

参与立法活动。检察长有权向同级或下级立法机关、有立法动议权的机关提出修改、补充、废止或通过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同时,联邦总检察长、副总检察长、受委派检察官有权出席联邦议会、政府及地方各级机关的会议、地方检察长、地方受委派检察官有权出席同级或下级地方机关会议,实时监督立法过程、行政过程,保障法律制定与执行相衔接。

参与国际合作。根据《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第2条,联邦总检察院在权限范围内可直接与外国相关机关及国际组织联系合作,签订司法协助和打击犯罪协定,并参与制定俄罗斯联邦拟缔结的国际条约。此外,联邦总检察院应在国际法律框架下维护国家利益,即在国际机构、外国及国际法院、外国及国际仲裁法院中,联邦总检察院原则上有权代表俄罗斯联邦参与诉讼或争议解决,通过建立工作组、收集案件信息等方式,确保国家权益在国际层面得到保护,履行跨国司法协作职责。

(作者单位分别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

